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施志賢

相 對 人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25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3年4月2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FONG TAI FISHERIES CO., LTD. 於民國108年9月12日邀相對人及案外人陳金田、陳昭廷、陳昭佑為連帶保證人，案外人FONG TAI FISHERIES CO., LTD. 並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向聲請人借用美金1,0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案外人FONG TAI FISHERIES CO., LTD. 自民國113

年9月19日起即未為清償，尚欠美金800,000元及利息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、保證書影本、動用申請書（融資類）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621-2	朝陽段761、762地號	加強磚造2層 樓房	一層：554.39	屋 頂 突 出 物：24.56	全部	
		漁港北一路8號		二層：554.39 地下層：181.52 合計：1290.3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